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關　係　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改由聲請人單獨擔任受監護宣告人陳月桂之監護人，惟受監護宣告人陳月桂於程序進行中即民國115年5月18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簡廷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敏伶